

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

宁环审批（2021）23 号

关于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（套）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

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《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（套）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公示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（套）环保设备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泰顺路东侧。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经我局宁环审批（2019）55 号文件批准建设。运营期间更换水性漆为油性漆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以上，属重大变动，因此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，项目代码：2017-341862-35-03-002371。经我局研究，原则同意

你公司按重新报批环评要求调整建设内容。

二、项目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三、项目颗粒物、VOCs 等生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—2015）表 1、表 3 中浓度限值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规定的限值。

四、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。

六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：烟粉尘为 0.04t/a、VOCs 为 0.3736t/a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。

七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进行督查检查。

